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報告書
增編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三號 A(A/6003/Add.1)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報告書

增編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編補第三號 A(A/6003/Add.1)



聯合國

一九六六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一部份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

頁次

第一章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1
---------------------	---

第二章

技術合作方案

節次

壹. 選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理事國.....	2
貳. 世界糧食方案.....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一部份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

第一章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一. 理事會依照其於第三十九屆會所作的決定，¹於將近年終時開第二期會議，其目的主要係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致大會常年報告書，故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舉行一系列會議，²審議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A/6023 and Add.1-3)。³該報告書經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二節第二十二段的規定，提交理事會，其中共分三編：第一編係該理事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第二編係其第二屆會工作報告；第三編係其特別屆會工作報告。報告書又附有報告員的總論。

二. 在理事會討論過程中，許多代表強調貿易對聯合國促進經濟及社會進展活動之重要，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若干代表對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其第一屆會中進行推動大會所設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項建議的國際機構所得的進展，表示滿意。但多數代表認為理事會頗難從詳討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一次常年報告書，不僅因為無時討論，並因該會議所有的許多問題多數現仍在審議中。有許多代表並指出理事會對該會議的主要興趣所在，端為實體事項，如能於該會議工作達致更較具體的階段時再評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對大會對更有價值。此外，理事會亦可於其世界經濟情勢常年檢討中利用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又有人建議今後如能聽取該會議秘書長提出陳述，使理事會得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的要點，對理事會當有裨益。理事會固然無需檢討該會議的工作詳情，但在履行其協調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活動及為討論及擬訂廣泛國際經

濟及社會政策之論壇的任務時，當對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加以審議。關於此點，若干代表強調將該會議的活動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的活動，加以協調，以及為此目的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建立工作關係之重要。他們也提請注意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秘書處與該會議秘書處之間，必須密切合作。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與聯合國秘書處迄今為止，為建立此種工作關係所作的努力，經蒙嘉許。

三. 雖然有些代表團認為無需通過一個正式決議案，其他代表團則認為理事會應通過一件決議案，將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遞送大會，並強調理事會各理事國對該報告書之重視。有些代表認為理事會對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的討論簡略，下次不得引以為例；將來一俟理事會擴大、其成員更具代表性、該會議工作的具體重要性亦見增加時，理事會應能對大會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的工作作出更有意義的貢獻。

四. 理事會於辯論結束時，一致通過一件決議案(一〇九五(三十九))，中謂理事會深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解決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問題及一般國際貿易諸問題所能作的巨大貢獻，欣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中所述該理事會規定其本身工作計劃及其各附設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工作計劃的進展情形，以及業經進行安排辦法以求確保該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辦事處、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工作關係密切的事實。最後，理事會將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常年報告書遞送大會第二十屆會，並提請大會注意這本理事會補充報告書中所載的批評及意見。

¹ E/SR.1390.

² E/SR.1397-1399.

³ 由秘書長以照會遞送理事會(E/4128 and Add.1-3)。

第二章

技術合作方案

壹. 選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理事國

五. 大會第二十屆會既經決議(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將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合併為一個方案,稱為聯合國發展方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乃於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⁴選舉新設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的三十七個理事國。

六. 理事會的成員及各理事國任期如下:

理事國	任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阿爾及利亞.....	1967
澳大利亞.....	1967
比利時.....	1967
巴西.....	1966
保加利亞.....	1968
緬甸.....	1967
加拿大.....	1967
錫蘭.....	1967
剛果(民主共和國).....	1968
丹麥.....	1968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968
法蘭西.....	1967
伊拉克.....	1968
義大利.....	1966
牙買加.....	1968
日本.....	1966
約旦.....	1968
肯亞.....	1967
賴比瑞亞.....	1968
馬來西亞.....	1966
尼泊爾.....	1966
荷蘭.....	1968
挪威.....	1966
巴拉圭.....	1966
祕魯.....	1968

⁴ E/SR. 1398。

波蘭.....	1967
盧安達.....	1966
塞內加爾.....	1966
瑞典.....	1967
瑞士.....	1968
突尼西亞.....	1968
土耳其.....	196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6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66
美利堅合眾國.....	1966
委內瑞拉.....	1967
南斯拉夫.....	1967

貳. 世界糧食方案

七.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決議(決議案一〇八〇(三十九))⁵向大會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備供大會審議通過,俾得續辦世界糧食方案。於該決議草案第五段中,理事會對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委員國的選舉方法及今後每隔幾時即應選舉的問題,未作規定。

八. 其後政府間委員會第八屆會再行審議選舉該委員會委員國的程序問題,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理事會建議修改兩理事會向其上級機關提請通過的決議草案第五段案文。糧農組織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中通過訂正案文,而且因政府間委員會亦經於其第八屆會檢討方案之一般章程,故將決議草案中請該委員會檢討一般章程之處刪去。

九. 鑑於政府間委員會及糧農組織理事會所採的行動(E/4127 and Add.1),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⁶重新審議決議草案案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三號(A/6003),第三七五段至第三八七段。

⁶ E/SR.1399。

文，並於其決議案一〇九四（三十九）中決定以下列案文代替第五段及第六段：

“五．重申其過去決定，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應由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或聯合國會員國二十四國組成，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推選十二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推選十二國，委員國任滿者應可連選；

“六．本決議案一經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大會通過，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儘速各推選十二個委員國，其中四委員國任期各為一年，四委員國任期各為二年，四委員國任期各為三年；

“七．決定其後政府間委員會各委員國當選之任期均應為三年，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妥作規定，使每一曆年均有各由兩理事會選出之四委員國任滿。

“八．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於選舉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時，顧及經濟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代表權務須均衡以及其他有關因素，例如可能參加之捐助國及受助國代表權問題，公允地域分配問題，及於國際糧食貿易中具有商務利益之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尤其為依賴此項貿易頗深之國家，之代表權問題；

“九．請依據本決議案對方案一般章程加以檢討，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

一〇．在導致理事會決議的討論過程中，有些代表反對第八段的規定，認為須予指明的選舉唯一標準應為公允地域分配。在另一方面，也有人指出第八段頗為符合設立世界糧食方案及建立政府間委員會的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三段（b）的規定。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GA/XX, Suppl. 3A

Printed in Hong Kong
Reprinted in U. N.

Price: \$ U.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H.K.-66-19498
June 1967 - 100